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176657W20241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县拉依喀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县万峰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县万峰商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县万峰商行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县万峰商行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污水处理劳务	-	-	品牌:	1	项	4400.00	4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44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肆仟肆佰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就本安装，改造，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及内容：

污水处理

工程实施地点：

甲方指定点

三、产品质量及安装要求：

1、乙方须按工程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材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则乙方以假一赔十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改方案。

2 在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安装，要求做到布局合理、便于使用及维护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
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。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，

3.工程保证：在1年内工程施工部分及安装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问题 乙方承担维修。（人为损坏除外）

四、施工安全：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施工，由于乙方在施工中安全措施不力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(一)甲方责任：

1.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、安装施工方案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。

2.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乙方责任：

1.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装的安全责任、安全地完成项目工程，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身、财产的损害事故的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或者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。

4.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。

其他：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17288686000027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